（上接A29版）

妥并提交《基金业务申请书》。

4、注意事项：

（1）未通过中国银行开立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先开立该账户，一名个人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手续。

（3）中国银行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集中申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集中申购本基金的借记卡中存入足额的集中申购资金。

（4）个人投资者集中申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集中申购时间内办理。

（5）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银行借记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6）个人投资者在中国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7）已经通过中国银行认/申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银行集中申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借记卡。

（8）中国银行代理发售具体事宜以当地中国银行业务规则为准。

（9）若有其他要求，以中国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或说明为准。

B、机构投资者开户与集中申购程序

1、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集中申购的时间：

集中申购期内每日9:00－17:00（周六、周日不营业）。

2、开户及集中申购程序

（1）办妥中国银行机构结算账户并存入足额集中申购资金。

（2）由经办人到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由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④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

⑤ 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投资者单位公章）。

中国银行网点接受开户申请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到中国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3、办理开户的同时即可办理集中申购手续，机构投资者到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集中申购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① 中国银行客户自助卡；

② 填妥的《基金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集中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中国银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66）查询。

中国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网点接受集中申购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本基金集中申购结果公告发布后到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集中申购业务的确认手续。

4、注意事项：

（1）未在中国银行开立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先开立此账户，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集中申购基金时，其用于集中申购的银行账户内必须有足额的集中申购资金。

（3）机构投资者集中申购基金申请须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机构投资者集中申购时间内办理。

（4）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5）机构客户在中国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6）已经通过中国银行认/申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银行集中申购本基金时，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7）投资者在销售网点办理基金集中申购的手续和要求请以所在银行网点业务规则为准。

（四）通过其他场外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集中申购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在场外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银行、证券公司及第三方销售机构，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办理。

2、开立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代销机构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的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印鉴卡；

（4）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6）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集中申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集中申购资金后，可申请申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集中申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集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机构投资者申请集中申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集中申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五、清算与交割

集中申购款项在集中申购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产生的利息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集中申购份额的登记确认。

六、由原基金同盛转型所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折算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对由原基金同盛转型得到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此类基金份额的净值将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折算由基金管理人办理，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总额与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基金资产净值保持不变，份额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就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七、基金的验资

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有效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基金管理人将就本基金集中申购的验资和份额确认结果情况进行公告。

八、本次集中申购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10D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新

电话：（010）82019988

传真：（010）82255988

联系人：叶金松

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66210938

联系人：朱立元

（四）场内集中申购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集中申购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具体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五）场外集中申购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20层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82019799、82019795

传真：（010）82255981、82255982

联系人：张莹、张晓丽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及集中申购等业务，网址为https://trade.csfunds.com.cn/etrading。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宋府

电话：010－66594851

传真：010－6659494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其他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华阳路112号2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方路69号裕景国际商务广场A座15层

电话：（021）58773177

传真：（021）58773268

联系人：张兰

经办律师：沈国勇、张兰

（七）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汤骏、贺耀

联系人：贺耀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附件：

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宋府

电话：（010）66594904

传真：（010）6659494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姚磊、高天

电话：021—61616206

传真：021—636041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联系人：展赵峰

电话：65557053

传真：65550827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6）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基金代销业务联系人：罗春蓉？ 陈曦 肖婷

联系电话：010-65051166或直接联系各营业部

传真：010-65058065

公司网址：www.cicc.com.cn

（7）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33389888或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ywg.com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0686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431）85096795

公司网址：www.nesc.cn

（1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蔡咏

联系人：祝丽萍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安徽地区：96888；全国：400-8888-777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51）2272100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1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代行）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4008888788、10108998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1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姓名：刘一宏

联系人电话：028-86690700

联系人传真：028-86690126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6-600109 地区服务热线：95105111（四川）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15）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财富大厦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8888088

传真：0931-4890515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8888、0931-96668

公司网址：www.hlzqgs.com

（16）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66-567

公司网址：www.avicsec.com

（17）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联系人姓名：陈敏

电话：021-64339000

联系人传真：021-64333051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公司网址：www.cfsc.com.cn

（1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王一彦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5531、400-8888-58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50498825

公司网址：www.longone.com.cn

（19）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391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55-82400862

客服电话：95511—8

公司网址：www.pingan.com

（2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公司网址：www.jhzq.com.cn

（2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张于爱

电话：010-84864818

传真：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2）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王霈霈

联系电话：0571-87112507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2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zxwt.com.

（24）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 B 座25、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毛诗莉

电话：（0755）23838750

传真：（0755）238387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公司网址：www.fcsc.com

（25）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电话：（0591）87383600

传真：（0591）87383610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公司网址：www.hfzq.com.cn

（26）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电话：0551-5161821

传真：0551-5161672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

公司网址：www.hazq.com

（27）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郭烦

联系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28）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刘莹

电话：029-87406649

传真：029-87406710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公司网址：www.westsecu.com

（29）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3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31）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郭军瑞

电话：0731-85832503

传真：0731-85832214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3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0—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237

客户服务热线：95565、4008888111、（0755）26951111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3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021-962518

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3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69400

客服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3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联系人：汤漫川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246

客服电话：4008888993

公司网址：www.dxzq.net

（36）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九号华远企业号D座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联系人：陈征

联系电话：010-88321882

传真：010-88321763

客户服务电话：0871-68885858-8152

公司网址： www.tpyzq.com

（37）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基金业务联系人：黄恒

联系电话：010-58568235

传真：010-58568062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公司网址：www.hrsec.com.cn

（38）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联系人：张煜

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37862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3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40）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乔芳

电话：0769-22100155

传真：0769-22119426

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30

公司网址：www.dgzq.com.cn

（41）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9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电话：0755- 82570586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址：www.zszq.com

（4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43）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44）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办公地点：中国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法定代表人：徐刚

电话：0752-2119391

传真：0752-2119369

联系人：郭晴

客服电话：95564

公司网址：www.lxzq.com.cn

（45）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办公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电话：021-68634510-8620

传真：021-68865680

联系人：赵小明

客服电话：400-888-15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46）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8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张姚杰

联系电话：021-38509636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4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萍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站：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4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福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公司网站：http://www.myfp.cn

（49）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九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何春燕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站：http://www.1234567.com.cn/

（5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联系电话：021-60897840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http://www.fund123.cn

（5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企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1105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8507771

网站：www.jrj.com.cn

（5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王英俊

联系电话：021-20835777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站：http://licaike.hexun.com

（5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565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5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700-9665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21-68596916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55）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联系人：陈攀

联系电话：010-57756019

传真：010-57756199

客服电话：4007-868-868

网站：http://www.chtfund.com

（56）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联系人：廉亮

电话：010-53300532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站：www.wy-fund.com

(5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陈琳

电话：021-20691933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上接A29版）

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1/3以上（含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该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事先未做出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申购确认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赎回确认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基金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及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